

证券代码：830944

证券简称：景尚旅业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景尚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2022 年 12 月 9 日，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景尚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〉的议案》。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 制度的主要内容，分章节列示：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目的

为了规范景尚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内部审计工作,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审计法》和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结合公司具体情况,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定义

内部审计是依法对全公司的财务收支及其经济活动的真实性、合法性和效益性进行的系统审计和监督。

第三条 适用范围

公司及所属各事业部、子分公司均应按照本制度规定,接受内部审计监督。

第二章 审计任务、范围与依据

第四条 审计工作的任务

严肃财经纪律,促进廉政建设,确保合法合规,降低经营成本,为提高经济效益服务。

第五条 内部审计的范围

1. 财务收支、经济往来的真实性、合法性及内部控制制度审查;
2. 对合同执行情况、供应商管理情况、广告投放流程、经营管理专项审计、投资及财产的经营效益等进行审查;
3. 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审计事宜。

第六条 内部审计依据

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政策;公司规章制度,董事会决议;公司

经营方针、计划、目标；经营合同等。

第七条 审计部的主要权限

召集审计会议、重大经济决策事前审计、审计涉及事项调查权、审计材料的索取及查阅、制止严重违反财经法规及损失浪费行为、对阻挠破坏审计工作人员的追责、参与制定修订审计相关规章制度。

第三章 内部审计工作程序

第八条 拟定审计项目计划，报批后实施。专项审计需提前三天通知被审计单位（跟踪审计、领导临时决定的突击性审计任务除外）。

第九条 审计中发现的问题，可直接提出改进建议。专项审计终结，需撰写审计意见书并报集团分管领导审批。审批通过后，被审计单位执行相应调整工作。

第十条 进行后续审计，检查并监督审计意见书执行结果。

第十一条 被审计单位接到审计意见书七天内可向分管领导提出异议。领导未做出处理意见前，必须执行审计意见的审计决定。

第四章 审计种类和方式

第十二条 内部审计种类

根据集团战略发展、建设需求及业务结构等，内部审计分为：工程审计、营销审计、经营审计及其他专项或临时审计。

第十三条 审计方式

内部审计采用事前、事中、事后的方式开展审计工作。

第五章 审计部和人员

第十四条 审计部由董事会直接领导，独立行使内部审计监督权，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。

第十五条 审计人员专职专岗，具备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。内部审计人员应当依法审计，客观公正、廉洁奉公、保守秘密；不得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。

第十六条 公司内部实行内审回避制度。

第十七条 公司建立外聘内审员制度，协助解决内审工作中遇到的技术问题和审计力量不足的问题。

第六章 审计档案管理

第十八条 建立健全审计档案管理制度。可参照公司档案管理制度、保密管理制度执行。如借阅审计档案，应经有关领导批准。审计档案的保管期限为十年。

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。

景尚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2 月 9 日